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 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 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 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 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 生最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六、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 (二) 本班審查轉所(班) 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50%
 -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系務 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 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七、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得提出「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並 經系主任核章。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 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 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 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書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書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且須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畢業條件: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相關活動,並於其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 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 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